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济南市历城区博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济南市历城区博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）的（自考本科助学课程资源服务项目二次招标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自考本科助学课程资源服务项目二次招标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济南市历城区博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407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.8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济南市历城区博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4日

8378F20E-602A-4350-BD17-0687E8A01BDD